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销售的商业惯例，是商业银行向公司商品房承购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的必要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认为本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继续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其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等。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贾生华、姚铮、王小毅

2023年12月4日